

类别：A 类

西安市长安区扶贫工作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王 琛

长扶贫函〔2021〕2 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27 号提案的复函

政协社会事务委员会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大力发展农村特色产业，实现贫困家庭增收致富的”的提案已收悉。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区将产业扶贫作为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，积极探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，深化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，提升脱贫质量和水平。

一、实施产业扶贫项目，带动群众稳定增收。

2017 年-2020 年，我区累计投入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071.33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项目。投入资金 4254.58 万元，安排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脱贫帮扶、产业片区带动贫困户扶贫项目；投入

资金 735 万元，实施五台街道石砭峪新村铁皮石斛种植、电商发展项目，鸣犭街道塔段晓村星辰花卉基地生产设施建设、王曲街道十里蛤蟆滩水稻立体种养殖、产业补助等“十百千万”项目 5 个；投入资金 287.75 万元，实施农田灌溉配套项目 5 个；统筹整合财政专项扶贫和产调资金，向原 35 个省定贫困村（合并后 27 个村）投入产业扶贫资金 794 万元，通过建设光伏电站、种植基地、电商平台等模式发展优势产业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，持续带动贫困户增收。

二、推广“企业+贫困户”模式，建立利益联结机制

积极探索“企业+贫困户”模式，鼓励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与贫困户签订中长期帮扶协议，建立紧密利益联结关系。结合我区中蜂养殖、果树、食用菌栽培、花卉栽培、草皮种植、农家乐等特色产业发展实际，筛选带贫益贫经营主体 46 个，（其中，涉农企业 16 个，非涉农企业 10 个，带贫益贫专业合作社 11 个，种植大户 2 个，农家乐 7 个），通过吸纳贫困户就业务工及土地流转等多种方式，带动贫困群众脱贫攻坚期内每年增收 1000 元左右。

三、大力开展消费扶贫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

为切实解决扶贫产品销路窄、组织化程度低、增产不增收等突出问题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，制定印发了《西安市长安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长安区扶

贫产品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机制性文件。截止目前，全区13个带贫主体63个产品通过国家扶贫产品认定，累计销售13335万元。积极构建扶贫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体系，建成线上消费扶贫专区1个，建成线下扶贫产品销售专区1个，累计销售扶贫产品4660.97万元；建成并运营线下实体专馆3个，累计销售扶贫产品35.03万元。加大扶贫产品宣传推介工作力度，组织7家带贫企业12个产品进行集中展销，现场发布扶贫产品销售信息，拓展我区扶贫产品销售渠道。

四、做好有效衔接，助力乡村振兴

按照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持续推进产业扶贫，完善多点支撑、多重覆盖的扶贫产业体系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一是持续落实产业扶持政策，大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。推行“企业+农户”发展模式，发展大田花卉。加快推进西北国际花卉展销中心建设，提升改造黄良街道花卉基地，扩大太乙宫街道兰花基地规模，推进花卉产业集群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。**二是**聚力抓好扶志扶智，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，提升脱贫户自身发展能力，真正实现从被动“输血”到主动“造血”的转变。加大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力度，培养一批觉悟高、懂科技、善经营的新型农民投身乡村振兴。**三是**促进集体经济再壮大，持续推进农村“三变”改革，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充满活力的新型经营主

体，让村党支部书记不仅能当干部、又能干经营，成为资本、市场运作上的能手。加强龙头企业创新带动，鼓励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产业发展，健全利益联结机制。**四是**继续开展消费扶贫，加大扶贫产品认定力度，拓展销售渠道，创新产品流通方式。

西安市长安区扶贫工作委员会

2021年6月7日



抄 送：区政府督查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
